

性別平等教育法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爲。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爲，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第 2 條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爲，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爲且**非屬性騷擾者**。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第 12 條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第 14-1 條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16 條

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21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第 36-1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第 9 條](#) 學校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時，應就下列事項，考量其無

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等原則：

- 一、空間配置。
- 二、管理及保全。
- 三、標示系統、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
- 四、[盥洗設施及運動設施](#)。
- 五、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
- 六、[其他相關事項](#)。

[性騷擾防治法](#) 98.1.23.

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爲，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爲，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第 2 條](#)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校園霸凌：

「一個學生長時間、重複地暴露在一個或多個學生主導的欺負或騷擾行爲之中」，具有故意的傷害行爲、重複發生、力量失衡等三大特徵。

--- 挪威學者 Olweus(1993,1999)

具有欺侮行爲、故意傷害的意圖、造成生理或心理的傷害、雙方勢力（地位）不對等、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 教育部